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B-YD-2025H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310000元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含分院长芦救助管理服务中心) 的机房和配电房目前缺少气体自动灭火装置设施, 机房和配电房因其重要性, 属于消防重点部位, 由于其用途和使用性质若发生一旦发生火灾不适宜用水灭火, 根据国家标准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拟采购采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 以提高重安全系数和应急消防扑救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 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标的依据;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标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 无。

4、第1(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04 09:00到2025-07-10 17:00

获取方式: 获取地点: 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请各潜在供应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在正文中备注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youdianzb@163.com), 代理机构将在收

到邮件后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审核通过并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到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提供地址以便邮寄)与电子版采购文件。注:采购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2101587905@qq.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售价: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100元/本收取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5 09:30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5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001室

七、其他

7.1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2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7.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zb.com/#/newindex>) 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点将台路56号
联 系 人：刘科
电 话：025-5849823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1001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5-57712503
电 子 邮 件：jsyoudian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